（上接B205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华立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21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立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四、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抽查了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获取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了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访谈了相关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立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同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于华立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21-12-31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7,2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77,610.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2,726,9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648,853.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7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浙江)	是	109,690,000.00	69,963,100.00	69,963,100.00	–	69,998,203.13	35,103.13	100.05	2018年09月1日（注1）	1,931,522.89	否	否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东莞)	否	52,920,000.00	52,920,000.00	52,920,000.00	–	52,920,000.00	–	100.00	2017年2月	3,301,716.87	是	否
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四川)	是	104,210,000.00	51,210,000.00	51,210,000.00	–	53,658,572.78	2,448,572.78	104.78	2018年4月1日（注2）	279,818.46	否	否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区扩建项目（东莞）”	是	–	53,000,000.00	53,000,000.00	16,341,056.00	59,419,544.81	6,419,544.81	112.11	2021年2月1日（注3）	4,194,645.10	否	否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东莞)	否	20,380,000.00	20,380,000.00	20,380,000.00	433,373.20	10,618,418.25	-9,761,581.75	52.10	2020年12月（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	—	9,903,182.36	53,034,114.27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东莞)	否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7,200,000.00	307,473,100.00	307,473,100.00	26,677,610.56	359,648,853.24	+858,353.2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备注内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30,022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有关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0日、2018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0日、2018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在扣除未完全履行完毕募投项目的合同金额后，实际剩余未投入的结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313.0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含收到的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净收入人民币343.91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报告期内，该项目固定资产投入已基本完成，主要设备已投产，该项目至今实现的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水平，主要是因为市场环境与公司设定募投项目时的预期相比发生了较大的偏离，叠加2021年化工原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封边装饰材料等销售未达预期，致使上述期间实际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 注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该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时间为2017年1月，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部分使用自筹资金先进行了主要厂房设施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固定排后续部分生产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和安装工作。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0日、2018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在扣除未完全履行完毕募投项目的合同金额后，实际剩余未投入的结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313.0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含收到的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净收入人民币343.91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报告期内，该项目固定资产投入已基本完成，主要设备已投产，该项目至今实现的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水平，主要是因为市场环境与公司设定募投项目时的预期相比发生了较大的偏离，叠加2021年化工原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封边装饰材料等销售未达预期，致使上述期间实际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 注3：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该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时间为2017年1月，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部分使用自筹资金先进行了主要厂房设施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固定排后续部分生产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和安装工作。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缓解公司东莞总部的产能限制，公司对经营战略进行调整，将该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300.00万元实施变更，变更后由公司在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的建设。变更后，原项目不再投入募集资金，主要设备已逐步开始投产。该项目至今实现的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水平，主要是因为西南地区下游家具制造业发展速度和市场需求不及预期，部分主要客户在西南地区建厂时间较晚，公司募投项目未能获得足够的订单支撑，叠加2021年化工原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封边装饰材料产品销售未达预期，致使上述期间实际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 注3：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6日、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于四川崇州实施的“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变更，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300.00万元，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的建设。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变更后）”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初，因新冠肺炎疫情关系，工程施工有所延后，本项目实际达到可使用状态为2021年2月初。 注4：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附表2：

非公开发行过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21-12-31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0,020,822.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873,281.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873,281.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北华丽立装饰材料厂区项目	否	168,020,822.58	168,020,822.58	168,020,822.58	23,873,281.50	23,873,281.50	144,147,541.08	14.21	2022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2,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2,000,000.00	69.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0,020,822.58	240,020,822.58	240,020,822.58	73,873,281.50	73,873,281.50	166,147,541.0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3,170,462.1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日期：2021-12-31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区扩建项目”	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3,000,000.00	53,000,000.00	16,341,056.00	59,419,544.81	112.11	2020年12月（附表1之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3,130,931.91	43,130,931.91	–	43,130,931.9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东莞)	9,903,182.36	9,903,182.36	9,903,182.36	9,903,182.36	100.00				
合计	—	106,034,114.27	106,034,114.27	26,244,238.36	112,453,659.08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之附表1.注3。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为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9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55,230,000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人民币25,000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97.9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02.08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41C000531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专户存储。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2、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4、投资期限及实施方式

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类理财产品的选购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及风险提示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理财产品投资过程中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市场波动等影响，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主要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严格审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进展及损益情况进行披露。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议案内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议案内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

2、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立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含外币理财折算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或定制的理财产品，在总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的选购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内容。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短期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安全和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适时、适度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投资回报。

2、投资范围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或定制的R3（中）级风险（包含R3（中）级）以下风险评级的理财产品。其中用于购买R3（中）级风险评级的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3、合作主体

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4、投资期限

购买的单个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及额度限制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经营过程中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含外币理财折算额度），在该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6、实施方式

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具体理财产品的选购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理财产品的投资过程中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主要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严格审核公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进展及损益情况进行披露。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为提高短期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安全和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适时、适度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流动性较好的前提下，在规定的额度内，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公司在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及合规性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议案内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获得一定的收益，公司在额度范围内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在总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提请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在该额度范围内对风险投资行为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自有资金风险投资的议案内容。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风险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2、投资范围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风险投资不包含以下投资行为：

(1)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3)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4)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3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5)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的投资；

(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3、合作主体

投资的合作主体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4、资金来源及额度限制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在总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对具体风险投资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风险投资的决策与管理程序

1、公司董事长为风险投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2、风险投资管理人作为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处置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调研、洽谈、评估，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风险控制和审计监督，对每一个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并及时跟踪实施情况。每个会计年度末将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将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其影响程度，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风险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和监督。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进行风险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宏观经济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及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风险投资的范围、原则、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决策流程等方面均作了规定，同时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风险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等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效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投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的议案》，为部分对冲主要原材料PVC粉采购价格上涨的风险，同意公司2022年度PVC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全年累计开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期货套保交易方案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自有资金风险投资有关授权之日止。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风险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2、投资范围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风险投资不包含以下投资行为：

(1)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3)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4)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3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5)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的投资；

(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3、合作主体

投资的合作主体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4、资金来源及额度限制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在总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对具体风险投资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风险投资的决策与管理程序

1、公司董事长为风险投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2、风险投资管理人作为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处置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调研、洽谈、评估，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风险控制和审计监督，对每一个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并及时跟踪实施情况。每个会计年度末将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将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其影响程度，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风险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和监督。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进行风险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宏观经济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及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风险投资，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风险投资的范围、原则、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决策流程等方面均作了规定，同时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风险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等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效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特性，在遵循业务匹配性、合规性前提下对主要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已建立与主要原材料采购相对应的规范的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与年度经营计划相匹配的套期保值操作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审批程序，符合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2022年度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相关议案内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该业务旨在充分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制定相应内部控制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华立股份2022年期货交易额度授权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累计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含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美元、欧元等相关结算货币），本次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远期结售汇相关事项之日止。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概况

1、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为适应外汇市场变化，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套期保值，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2、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币种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仅限于公司实际经营所涉及的主要结算货币，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所用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欧元等。

3、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授权

远期结售汇授权金额：自本次董事会授权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远期结售汇相关事项之日止，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累计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含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美元、欧元等相关结算货币）。

二、交易实施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财务部门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业务期限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公司董事长负责签署上述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3、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2、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支出和收入，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预测量。

四、